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通常保護令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0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、第 97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違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